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》,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本保险单载明承保的非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,发生意外事故,导致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,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。

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,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